

補習班轉讓（讓渡）應備文件

一、新任者為自然人

- (一) 變更申請書：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原設立代表人印章。（參閱附件一）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如會議紀錄）
- (三) 轉讓（讓渡）切結書。（參閱附件十四）
- (四) 新任設立人之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至警察局外事科辦理）。
- (五)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六) 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七) 立案證書正本。
- (八) 新任設立代表人 2 吋大頭照片 2 張。
- (九)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
- (十)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
- (十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二、新任者為公司法人

- (一) 變更申請書：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參閱附件一）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如會議紀錄）
- (三) 轉讓（讓渡）切結書。（參閱附件十四）
- (四) 新任設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表（經濟部或商業處申請）、公司負責人之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身分證影本。
- (五)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六) 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七) 立案證書正本。
- (八)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
- (九)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
- (十)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附註：以法人為設立人之補習班，其班名應冠該法人名稱，辦理轉讓申請時請併同變更班名。（變更班名部分請參閱變更班名應備文件）

三、新任者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一) 變更申請書：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參閱附件一）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如會議紀錄）

- (三) 轉讓(讓渡)切結書。(參閱附件十四)
- (四) 新任設立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書、主管機關核准董事會討論法人附設補習班會議之公文、法人圖記、董(理)事長之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五)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六) 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七) 立案證書正本。
- (八)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
- (九)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
- (十)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附註：以法人為設立人之補習班，其班名應冠該法人名稱，辦理轉讓申請時請併同變更班名。(變更班名部分請參閱變更班名應備文件)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申請書（格式）

地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一、

正本：

副本：

補習班班印

設立人印
章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轉讓（讓渡）切結書

一、 本補習班設立人經營權變更事項：

（一）增加 為共同設立人。

（二）設立代表人由 擔任。

（三） 退出共同設立人。

二、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代表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義務及各項事務，全部由本補習班及新設立代表人承繼。

三、特立此切結。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原設立代表人：

新設立代表人：

其他設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應親筆簽名並蓋印章，始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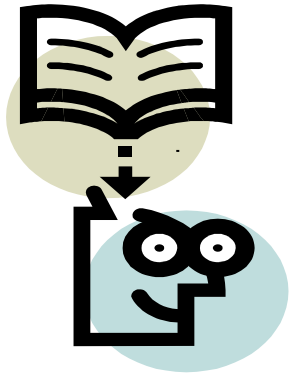
二、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三

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共同設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櫃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經歷			蓋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櫃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經歷			蓋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櫃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經歷			蓋章	
<p>附註：一、設立代表人應列於名冊內首號。</p> <p>二、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p>					



各位看倌照過來：

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蓋設立人印章